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兌付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德義、曾勁、吳東及鄭寶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明及于仲福；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18—020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成功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5 金隅 PPN002，债券代码：03156901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起息日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行利率为 5.46%（发行日 1 年期 SHIBOR+0.6799%）（详见 2015 年 3 月 24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公告》）。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已全部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共计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263,650 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